

#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综合办公楼四楼 屋顶改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综合办公楼四楼屋顶改造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物流配送中心综合办公楼四楼铝镁锰板屋顶施工和防水等,面积约 1008 m<sup>2</sup>。

2.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综合办公楼四楼屋顶改造。

2.3 招标编号:FXJTZB-2021-009

2.4 项目地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综合办公楼。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铝镁锰板屋顶二次设计、供货安装,屋顶防水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工期:25 天(含订货周期)。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项目标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具有本单位缴纳的 2020 年 10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钢结构工程项目业绩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需附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当天及之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结论相关网页打印件（打印件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如投标单位提供的查询页内容提供不全或者查询不清楚，代理机构将进行现场查询留存，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上述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 投标人应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行贿情况的截图（如有行贿情况，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①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查询投标人；②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选择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如投标单位提供的查询页内容提供不全或者查询不清楚，代理机构将进行现场查询留存，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提交申请（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提交申请，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4.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符合招标公告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 word 上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截止时间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

4.8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 **五、投标制作**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 .zzlh 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招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6.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008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31号

招标代理：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13598832238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与红松路交叉口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602

邮箱：[hnzbd@163.com](mailto:hnzbd@163.com)

2021年8月26日